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年度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第 1 次執行進度報告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項目一	-	1	宜考量再啟動師生參與式的論述(例如採用世界咖啡館),在高醫核心價值的脈絡下,簡化並深化通識論述,其中並可考量以「校訓人格」來論述通識教育。	1.採用師生參與式論述(例如世界咖啡館)之課程,目前有「溝通與領導力」一門。(附件 1) 2.本校並無「校訓人格」此類之文件或論述,特此說明。	100%
	-	2	全人教育應包括正式課程(專業、通識、自由選修)、非正式課程與校園文化,因此通識教育宜在此格局上規劃。雖然該校超修通識學分列入系自由選修,但宜考量全盤規劃校自由選修範疇,將大學課程結構正常化,提供學習者多元學習的機會,包括他系課程、第二外語課程、通識超修課程等。	1.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各系有考取證照的一定課程需求,因此自訂必修科目學分,多數學系都已超出一般綜合型大學的規定,各系若要再有校自由選修,恐力有未逮。 2.目前第二外語課程由各學系所自行規劃,各系會依教育目標、定位與學系特性選擇與專業發展相關的語言課程開設,再委由語言與文化中心代為聘請教師。 3.由於醫學大學的教育特性與限制,通識課程與一般綜合型大學的 Liberal Arts Education 有所差異,委員建議朝向全人教育的規畫格局,會列入未來發展的參考。	100%
項目二	-	1	目前課程架構與活動十分多元,建議開始以精簡與集中資源方式思考,連結既有架構,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架構。目前許多問題該校已經意識到,建議持續朝穩健調整的方向努力。	本次之評鑑期程為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惟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新架構甫實施,通識教育中心會於實行 2-3 年後再進行檢討與調整。(附件 2)	100%
	-	2	建議審視現有課程、活動之資源配置,討論各項資源對整體通識發展與學生培育之重要性,讓資源安排更為合理。	1. 通識教育中心目前負責承接本校基礎課程(中英文、資訊)、博雅課程、體驗課程與體育課程等課程。整體課程規劃與資源配置之效益,主要會連結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建構。 2. 根據新實施之通識課程架構,國文、英文、資訊	100%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p>為基本能力養成課程，通識博雅課程分七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p> <p>3. 體驗課程主要透過書院教育來達成，以學長姐近身互動、共同生活之品格教育模式，補足課堂課程不足與疏漏之處。目前經費是由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希望未來校方可以有較多資源的挹注。</p> <p>4. 書院與通識教育對象相同、理念一致，兩者相輔相成且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主導。</p>	
	-	3	<p>部分課程之課綱規劃實在不易看出課程水準與實際執行情形。就目前學生反應之課程狀況而言，課程外審制度功能宜具體落實，或檢討形式化的外審制度是否真能發揮改善。</p>	<p>1. 評鑑審閱資料為 100-102 學年度，102-2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外審資料包含：(1)授課教師的學經歷(2)七大領域理念與目標(3)領域課程表(4)通識課程架構(5)課程核心能力指標，且課程外審委員皆為該領域專家。</p> <p>2.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目前已全面再度送審(三年一度)，送審課程包含中英文、體育、通識博雅課程等，且將性質相同課程整合送審，送審後亦會請授課教師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改。目前尚有部份課程外審結果仍於複審階段，未達 100%。(附件 3)</p> <p>3. 104 學年度起也已全面檢視現有課程之課綱，過於簡化的課綱，各領域召集人會請該授課教師進行加強與修改。已通知授課教師自 105 學年度起依新版課綱規劃表詳細撰寫內容，並上網公告。</p> <p>4. 針對教學評量不佳的專兼任教師，除參加教學研習營，改善課堂經營與教學方法以外，本中心亦設有評核機制進行考評。</p>	90%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項目三	-	1	增加教師員額，減少教師在執行教學計畫及行政業務上的負擔，期使教師投注更多心力於學術研究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參與行政職務，學校另有減授教學時數的相對應辦法。(附件 4)</li> <li>2. 本校為醫學專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的語言、文學、史學、社會、藝術等專任師資確實不如綜合大學一般充裕。改善師資、增加教師員額目前校方已答應增加通識中心的教師員額，但進度仍屬於待校方核給名額階段。</li> <li>3. 通識教育中心在學校之定位仍屬於以教學為重之單位。目前學校鼓勵教師採多元升等，未來努力目標為輔導多數教師選擇以教學型升等之途徑，將教學成果轉化成研究成果。</li> </ol>	50%
項目四	-	1	通識專用時段是否妥當，請再重新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識課程專用時段之規劃，為本校經過相當謹慎、周詳的相關會議討論後所做出之政策。主要原因是學生一學期可選修通識 3 門，若欲修習第 4 門則需另外申請。</li> <li>2. 目前通識課程時段固定於星期二與星期三下午 (1:00-6:00)，至少有 4 個時段可選課。此一機制可以讓所有學系的學生不會因為通識課程與學系課程衝堂時無法選修通識課程，而造成學生選課困擾。(附件 5)</li> </ol>	100%
	-	2	教學助理與生活助理的經費應調為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教學助理(TA)與書院生活助理(LA)在經費來源、工作內容負荷與經費分配上是完全不同的，調成一致反而會造成不公。</li> <li>2. TA 與 LA 的工作職責如下： (1) TA 的經費、工作內容、考核制度是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統籌，TA 的經費是依教師的申請而核定，每位教師的核定金額不同。主要工作職責為</li> </ol>	100%

項目	部分	項次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進度 (%)
				<p>協助教師上課、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等與教學輔導相關的工作。</p> <p>(2) LA 的經費給予標準是依補助學生宿舍住宿費半價，每週 5 餐的餐費而計算之。LA 的工作職責主要為：參與書院活動的規劃、執行並協助引導學生在六大核心理念的反思；關心院生(原則上平均每星期至少與院生互動一次)、經營「小家」；與導師溝通討論（每月至少一次與導師互動，需檢附工作紀錄簿）；協助導師導生會談等等。</p> <p>3. 在制度與補助方式完全不同下，實在無法將經費調為一致。</p>	
項目五	-	1	建議回復原來通識中心獨立運作的方式，或可擴大為共同教育中心或委員會，但與校內各單位（各學院）、教務處、教發中心等單位密切合作，但由校長或副校長統合指導，協調所有相關單位。	104 學年度已回復通識教育中心獨立運作的方式。 (附件 6)	100%